

法學叢書之一

犯 罪 搜 查 法

日本南波三郎原著

徐蘇中譯

上 冊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總發行

序

余往年遊歐洲。視察司法警察界之實況。歸見吾國進步之遲。深爲慨歎者久矣。夫司法警察界之緊要問題。如司法警察機關之改善。司法警察教育之刷新。科學的搜查機關之設置。其爲事至繁頤。實非一二語所能盡。今也承歐洲戰亂之敝。萬國犯罪人。愈將隨國際聯盟之思想橫行於東西。司法警察改善之時機。愈迫切而不可一日稍緩。蓋已達實行期矣。

刑罰之根本義爲報應的。抑爲保護的。可不問。刑事學與搜查法之關係。是否一爲根本法。一爲補助學。亦可置而不論。要之按照吾國實

情以奏搜查犯罪人之膚功。實爲保持警察威力最切要之圖。況戰亂之餘。犯罪社會之應用科學將更甚乎。譬諸陸軍。攻擊方法與防禦方法。兩者固須相應而演習。不可或懈者也。

世界之趨勢如此。有待於振興科學的刑事警察之威力者至大。學友警察講習所教授南波法學士公其最新犯罪搜查法於世。誠可謂得時之宜者。南波君夙任檢察官。搜查經驗頗富。於搜查法造詣尤深。曩曾涉獵羣書。著殺人科學的犯罪搜查法。廣行於世。今復有此新著。余誠不勝爲斯道喜悅。其必普及於我司法警察界。促斯道之進步而發揚其威力也歟。因略述所感以爲之序云

法學博士 松井茂

譯者序

余旅滬壘十餘年。每晨閱報。則姦拐賊盜、詐騙殺傷之案。輒累葉刺吾眼。而破獲能得其直者。幾百不一見。以司法改良特早。警察設備較完之上海猶若此。他尙可問乎。

此自其根本而言。固當從民生道德謀救濟。未可盡歸罪於偵查之不力。而偵查之術。未能與犯法者隨物質文明之急進而日精。究亦彰彰在人耳目。無可掩諱。使循是不改。刑章直等虛設。吾民之生命財產。能受其保障者有幾何哉。

郭君元覺。深有慨乎此。以吾國檢察刑事。向少專書。趣余遂譯日人

南波李三郎著所最新犯罪搜查法。余亦以其理論一以科學爲依據。立意慈祥而不酷。舉例翔實而不誣。特抽暇譯之。凡現代所謂科學偵查法。無不詳加考擇備著於篇。其關於詐欺賭博。盜賊隱語。有非吾國人所能了解者。則略而不具。蓋亦恐爲奸人所利用也。

是書在日本爲僅有之傑作。今已印行十六版。其價值可想。然其研究對象。側重日本。衡以吾國情事。不無微差。所望讀者善師其意。審時之宜。察地之俗。斟酌變通。以求至當。庶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而姦騙盜殺之風。或可由此少息。若奉爲一成不變之金科玉律。膠柱而鼓瑟。則一切社會科學。皆不能準諸東西而盡合。豈獨此書。殊失譯者之本意矣。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徐蘇中

例言

一 此書本余在警察講習所創作以爲犯罪搜查法之教科書者。然亦斯界他山之石也。故公諸教室之外。

一 余以有限之講義時間。欲於三百餘葉極短促之紙數內。悉舉斯學緊要各部分而研究之。細大靡遺。遂不得不伐其枝葉。棄其餘材。按照計劃。創設一搜查兵法館之屋架於刑事野。

一 十一年始歸自犯罪戰場之余。對於歐洲搜查界最新之科學的研究。唯取其直接於我國刑事警察上有實用者。以爲此館之棟梁。而一切柱壁。亦皆物色國產木材。而磨以合理化之砥石。

- 一 此次本擬增其太簡而改築其有差者。唯爲地址所限。頗費苦心。
- 一 本書非余去年著述殺人科學的搜查法序文所約之搜查全書。彼此著述之目的全異。然此書爲初等搜查法之講義。自信比較的合乎實際問題。此在總論服役最多之六號小字。所由向余瀝陳其苦也。

著者

犯罪搜查法目錄 上冊

第一編 總論.....一

第一章 利用科學於搜查.....一

第一節 可利用於搜查之主要科學.....一

第二節 利用此等科學之程序.....四二

第三節 科學的搜查者搜查法之一部.....四四

第二章 盤查犯所.....四五

第一節 保全犯所.....四六

第二節 準備勸諭.....四八

第三節 書類圖面之作成.....五一

犯罪搜查法

第一款 勘驗筆錄 相驗實錄……………五十一

第二款 勘驗圖 圖畫……………五十二

第三款 浮出圖面……………五十五

第三章 跟究犯罪之痕跡……………五六

第一節 犯所之痕跡……………五六

第二節 行爲者之犯罪痕跡……………一〇八

第一款 新生於犯人之痕跡……………一〇八

第二款 附着犯人之物質……………一一〇

第四章 研究證據物歸屬犯人……………一一五

第一節 犯所遺留物……………一一六

第一款 犯用物及著用物……………一一六

第二款 由身體分離之物……………一二五

第三款	犯人之欺計遺物	一三一
第二節	其他證據物	一三三
第五章	搜索證據物	一三六
第一節	爲搜索目的之物件	一三六
第二節	應行搜查之處所	一四二
第三節	搜索方法	一四六
第六章	研究犯罪現象	一四八
第一節	由犯罪行爲推定其體格、特徵、職業、智識	一四八
第二節	研究表現於行爲之犯罪定型及個人習癖	一五三
第三節	研究心的接近關係	一五四
第四節	犯罪與住居肇事地犯人之關係	一五七
第七章	犯罪之時間與場所	一五八

第八章 研究關於人之審問

第一節 審問證人.....一六七

第二節 審問被告人.....一七一

第九章 犯人之奸計.....一七八

第一節 犯人夥伴之秘密交通.....一七八

第二節 外貌變裝.....一八九

第三節 偽稱疾病或愚鈍.....一九四

第十章 逮捕犯人.....一九六

第一節 追跡.....一九六

第二節 非常線及盤詰行人.....二〇二

第三節 張羅.....二〇三

第四節 一般部署.....二〇四

第五節	逮捕之研究·····	二〇七
第六節	押解犯人·····	二一一
第十一章	關於識別個人之研究·····	二一一
第一節	指紋法·····	二一一
第二節	測身法·····	二一九
第三節	照相及人相·····	二二〇

犯罪搜查法 上冊

日本法學士南波奎三郎著
徐蘇中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利用科學於搜查

第一節 可利用於搜查之主要科學

科學之研究時代已過去矣。今日蓋須競謀其已發達者如何應用之秋也。換言之、即科學已出學者之研究室、而汲汲於民衆化也。若貿易、若戰鬥、若生產工業、若日常生活問題、無往而不見科學實用色彩之濃厚。令人驚歎。獨搜查罪犯一事。似爲此機運所遺。然步趨雖後。今亦不得不追隨社會狀態之發展。且爲時至迫切。何則。輒近企圖應用最新科學於巧妙之罪

犯者、已屢見不一見。其勢且日加而未有已也。吾人決不可藉口於刑事警察之研究、後於他事數百步。而謂應用科學之時機、尚未迫切。今欲對抗科學的犯罪。科學的警察、實直接必要也。

【註一】 最近世界科學勃興之淵源、與夫……實用的研究之最發達者。其爲德國。無待煩言。德之大學教授、決不僅僅爲一學究。其已充分研究者。即謀勢力實用於農工商及其他諸業。或隨地提取活社會之實際問題、設諸科學之組上。而以透徹組織的理智力、綿密剖解。發表其研究之結果、以供民衆之應用。此點實具有實際家之價值。至足稱尙。世嘗稱學者一搖其試驗管。數百萬金幣、霎時湧現。恰等於以鎚擊地。無不中者。以稱德之學究、庶幾近似。最近五六十一年間。德國國運之隆盛。內外政策及施政之確實。生產力之急激膨脹。化學工業之大發展。海外貿易之長足進步。醫術法學之搜有世界權威。其起源無一非出於科學之實際的研究。洎歐洲大戰勃發。幾與世界列強爲敵、而不少辟易。且持續攻勢互數年之久。德人雖善戰乎。要亦科學之力也。識者謂往年大戰爲科學與科學之戰爭。使此言不謬。則德之科學、對於列強總積之科學。其優秀爲何如耶。亦不難窺測矣。試再舉例言之。則有如智利硝石輸入杜絕。即由電氣作用。取空中氮素、變爲亞母尼亞。以之製造硝酸。而補硝石之不足。有

如棉花輸入杜絕。即以柳皮及他木之纖維、製棉之代用品、藉爲製作棉火藥之資。有如研究經中立國輸入之英國豚脂。而採其甘油。以爲硝酸甘油(爆發藥)最重要之原料。又或由屠宰動物之血液脂肪。以造化學的食料。或發見內含營養分之野生植物十四種。使食糧不虞缺乏。此皆世人所耳熟能詳者也。

【註二】關於犯罪搜查之科學的研究。亦當以德爲巨擘。科學者提供其研究上之實用的效果於刑事家。極爲親切。搜查官亦極其誠懇、始終信賴科學者。利用科學之力。以辨犯人檢舉之神速、證據之絕對的確實。

【註三】科學的犯罪。例如歐洲金庫被盜。係以融解火藥(Florent)或酸水素瓦斯、破壞金庫。又如竊盜以巧妙方法、破壞窗戶。(參照戊辰(1)破壞原因之鑑定之註。)以物理學及化學的方法放火。(參照各論第五第二節放火之方法)

然而所謂科學者亦夥矣。細別之無慮數十種。其中可利用於搜查之主要科學、稱爲搜查法之姊妹學科者。厥爲犯罪人類學、犯罪社會學、犯罪心理學、犯罪統計學、(此等學科與犯罪搜查法、同稱爲刑事法學之補助科學)此外則爲法醫學、裁判化學、博物學、細菌學、藥物學、物理學、測量學、天文地文學、其他不過四五學科而已。但現今所謂科學之外。凡有科學之實質。或漸次成爲科學之準

科學。與夫卓越於世之一智識、一技術、一藝能、一專長。苟可應用於搜查者。亦須盡量納諸刑事家之藥籠中。而不可忽略。茲就此等補助學術中。舉其更剴切者、列記於左。

(甲)顯微鏡 擴大鏡

從來刑事偵查之利用顯微鏡。不過於血液檢查、精液檢查、毛髮檢查等、法醫學的研究。藉爲確認或闡明之資而已。然吾人一度了解其機能之實效。即覺任何時地。得藉爲搜查上重大之補助。

(1)污垢 塵埃

顯微鏡能從一粒最細微之污垢塵埃、而得最重要之證據。其爲物實可驚異。(子)吾人往往以顯微鏡檢查兇器、犯用物件、及犯人着用品、所黏附之污垢塵埃。因得發見搜查上之端緒。蓋緣是等污塵。可發見其成於纖維、組織、細胞。抑或成於金屬、礦石、木材、植物等之粉末。而是等物質。隨各種職業、一定之生活狀態、活動之土地的區劃等、而各各相異。故能根據附着某物質之一污垢。推知其職業、階級、地位、境遇、地方等之大體範圍。因以縮

小搜查之局面。

【實例】(1)德國嘗有一案，在肇事地發見勞動衣一套。然外觀上無認識所有者職業、階級、人物等之支持點。於是將該衣入於柔韌之紙袋。而輕敲之以棒。俾附衣之塵垢、落於袋底。然後取出、以顯微鏡檢查之。乃知此塵垢多係成於鋸碎之木材、纖維。因知該衣不外出於木工箱機匠、或鋸輪機所有者。又塵垢中多含膠質之粉末。木工與鋸輪機所有者、決非用膠者。因確定該衣為箱機匠之遺物。(2)有因顯微鏡檢查之結果。而明白附鋸之鋸屑、非櫻樹。乃針葉樹木材之粉末者。(3)嘗於竊盜使用之鑿面。發見一赤污點。嗣以顯微鏡檢查。知係煉瓦粉末。乃證明該犯人曾以此鑿破壞煉瓦。

犯人着用品中、靴鞋所黏之泥土、礫沙、塵埃。或衣帽所蒙塵埃之質。可屢屢據以認定其所從來為何方。其蹈履之場所又奚若。其活動舞臺之變遷又如何。此層尤須注意。(丑)嫌疑犯指爪所藏之污垢。亦不可不以顯微鏡檢查。蓋由此可指示吾人以彼曾活動之場所、或其職業之關係也。住所名氏不詳之屍體。其爪垢亦然。